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57
2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49/36 A号决议)

1. 本报告依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36 A号决议提出。该决议第8段如下：
“大会，
“...
“8. 请秘书长：
“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必要时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切必要的设施。为它作出安排于1995年3月、5月和8月举行了会议。此外,特别委员会于1995年5月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访问。向会员国分发了两份定期报告和特别委员会的第二十七次年度报告(A/50/170、A/50/282和A/50/463)。

3. 依照第49/36 A号决议第8(d)段,新闻部从事了以下活动:

(a) 该部继续以英文和法文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所有会议提供新闻报导。该部还就特别委员会的活动通过其新闻中心和事务处的非Kx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向公众分发了联合国新闻材料、文件和新闻稿;

(b) 该部在总部以及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事务处,接触了非政府组织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公众,宣传了特别委员会1995年派往中东的特派团任务;

(c) 该部最近出版了“蓝皮书”系列一卷《联合国与人权,1945-1995年》¹,该书由人权事务中心编写,其中也提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该部通过适当渠道包括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事务处散发了该书。

4. 还应注意,1995年5月15日,秘书长向所有各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49/36 A-D号决议。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5.I.21。